

食材配送合同

订购方(甲方): 通许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送方(乙方): 开封滕祥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蔬菜肉类等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 为保证双方的权益,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自2026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1月9日止, 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配送内容: 蔬菜、瓜果、水产品、生鲜肉、熟食、调料、食用油、馒头、油条、煎包、胡辣汤、豆浆等。

3、在合同期内, 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 必须提前一天以电话, 微信、书面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商品质量: 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具体标准参照附件1)。

2、数量: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 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

量为准。

3、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10时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大队配送地点为经二路和人民路两个位置，乙方的商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

4、验收：乙方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派专人依据订单进行现场验收，核对品种、数量、规格，并检查商品外观是否存在明显腐烂、变质等问题。对于外观质量不合格的商品，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即时更换或补送。甲方签字仅确认收到货物数量及外包装状况，不视为对食材质量、价格、安全性的认可。食材质量问题责任不因签收而转移。对于商品质量问题，甲方在收货后24小时内有权提出异议，经双方确认属实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损失。

5、货物补送：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第三条、商品价格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天向甲方配送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大型超市（如通许新峰超市等）同期同类产品零售最低价为对比依据（不以特价商品做参照）。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若发现任何一种食材高于当天零售价格，则按乙方自供货日起到发现日当天总天数×差额进行补齐，若出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初对账上月货款，对账后乙方按照上月总价本月10号前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30日内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乙方同意对甲方每月结算的总货款给予__6__%的折扣优惠。优惠计算：每月实际应付金额=当月核对确认的总货款 $\times$ (1-__6__%)。

转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的蔬菜、肉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派专人依据订单进行现场验收，核对品种、数量、规格，并检查商品外观是否存在明显腐烂、变质等问题。

2、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1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对于外观质量不合格的商品，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即时更换或补送。甲方签字仅确认收到货物数量及外包装状况，不视为对食材质量、价格、安全性的认可。食材质量问题责任不因签收而转移。

3、对于商品质量问题，甲方在收货后24小时内有权提出异议，经双方确认属实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损失。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



出现食物质量问题及事故时，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数量或送货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因此导致甲方供餐延误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反第三条约定的价格标准，经甲方核实，除应按约定补足差额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价格违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4、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①乙方累计延迟交货3次；②累计出现质量不合格3次；③乙方配送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累计达3次；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⑤发生商业贿赂行为；⑥乙方相关经营资质失效且未在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补正；⑦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或转包；⑧乙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甲方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附件1：《开封滕祥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68—73页内容》



甲方：通海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电话：15890970692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开封滕祥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张燕霞

地址：

电话：1372326154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